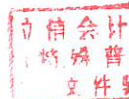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P8YFNGRS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290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伟明环保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浙江伟明环保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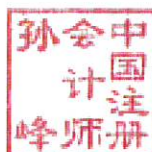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浙江伟明环保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伟明环保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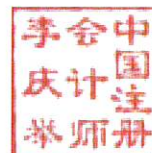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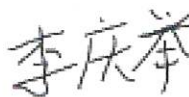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浙江伟明环保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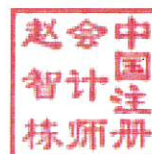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庆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智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2转债”）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7,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077,5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465,922,5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7月28日全部到位。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0,450,471.70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908,349.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4,641,179.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4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号《关于同意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伟24转债”）28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250,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83,75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4月3日全部到位。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1,250,000.00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579,4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70,51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2022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会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人、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2、2024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会同保荐人中信建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人、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伟 22 转债”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882310607	活期存款	249,543.2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人民路支行	8110801011702496825	活期存款	3,360,278.43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559518886619	活期存款	0.00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356766660600	活期存款	5,564,627.27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营业中心	19299901040033085	活期存款	0.00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5202410201	活期存款	5,019,777.77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89619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	-	14,194,226.71

注：公司于报告期内对上述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和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子公司、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伟 24 转债”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人民路支行	8110801011902885019	活期存款	0.00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人民路支行	8110801012002894248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	-	0.00

注：公司于报告期内对上述公司和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伟 22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4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76,436,717.2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减：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2,701,333.27
加：2024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462,415.4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72.71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194,226.71

2、“伟 24 转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4年4月3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83,75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9,247,379.63
减：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0,811,542.03
减：补充流动资金	82,099,764.14
减：发行费用	1,650,235.86
加：2024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57,034.7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8,113.07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伟 22 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伟 22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伟 24 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伟 24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伟 22 转债”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68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59,747.63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2.91 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50,633.45 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10,491.02 万元、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14,984.81 万元、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7,360.16 万元、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29.85 万元、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594.70 万



元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72.91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633.4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 50,633.45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2、“伟 24 转债”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24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14,284.90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2 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13,964.76 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 13,924.74 万元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40.02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64.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人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 13,964.76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伟 22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伟 22 转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余额为 336.03 万元。

2、“伟 24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伟 24 转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余额为 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伟 22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伟 24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

“伟 22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464.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145,41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否	18,400.00	18,400.00	18,400.00	521.25	18,686.98	286.98	101.56	2023 年 9 月	227.69	否（注 1）	否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否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2,533.12	34,189.44	-510.56	98.53	2024 年 1 月	1,519.04	否（注 1）	否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否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664.90	23,128.17	28.17	100.12	2023 年 9 月	3,412.75	是	否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2,428.37	18,117.72	-882.28	95.36	2024 年 11 月	656.09	不适用 （注 2）	否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22.49	15,626.57	26.57	100.17	2023 年 4 月	1,189.7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5,664.12	35,664.12	35,664.12	-	35,664.12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46,464.12	146,464.12	146,464.12	6,270.13	145,413.00	-1,051.12	-	-	7,005.31	-	-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和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受整体环境影响，2022 年物资采购、货物运输、施工人员进行流动受限，加之项目 2023 年初以来施工进度未达预期，并考虑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4 月分别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1 月。烟气核心因子检测系公司垃圾焚烧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重要前置条件之一，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当时仍在产能爬坡中，垃圾调度不充分，尚不具备烟气检测的条件，公														



	司拟于项目稳定运行后进行相关检测。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3 月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上述延期事项，公司保荐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3 年 11 月生活垃圾开始入库，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蛟河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约 85.57%。因外部倒送电未到位，且四季度北方气候进入严寒季节，对项目设备调试并网造成不利影响。鉴于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待天气转暖后保证项目足够的调试时间，决定对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由 2023 年 11 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上述延期事项，公司保荐人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9,747.63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2.91 万元，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633.4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68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 50,633.45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和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当前处于产能爬坡期，受区域垃圾供应波动影响，实际效益释放节奏较原计划有所调整。

注 2：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24 年年中投入正式运营，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预期效益统计口径为全年，因此本年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伟 24 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17.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1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 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00	2024 年 9 月	3,698.73	不适用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217.05	8,217.05	8,217.05	8,217.05	8,217.05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8,217.05	28,217.05	28,217.05	28,217.05	28,217.05	0.00	-	-	3,698.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4,284.90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2 万元,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964.76 万元,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 13,924.74 万元,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24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人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将 13,964.76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于 2024 年年中投入正式运营, 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预期效益统计口径为全年, 因此本年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孙峰

男

1978-12-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33068219781220091X

姓名 Full name 孙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2月01日



证书编号：3100000639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庆举 31000006390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李庆举

男

1989年3月1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

江分所

411381198903108038





证书编号：3100000636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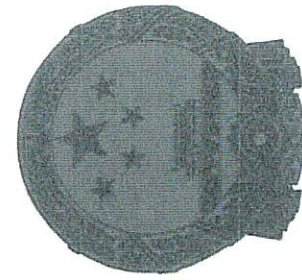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智栋 310000063627

姓名 赵智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12月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41993120906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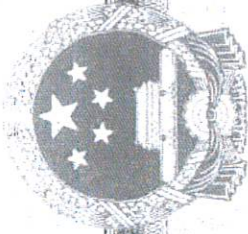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4007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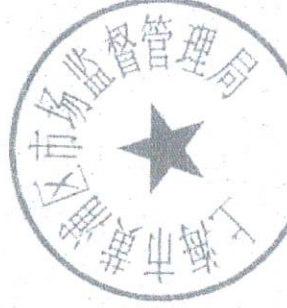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